

证券代码：831504

证券简称：中晟光电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AIHUA CHEN（陈爱华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8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（万元）
购买服务	知识产权授权使用	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	374
采购	房屋租赁	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467
小计			841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